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 絡 人：黃俊瑋

傳真：(02)2396251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88043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處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號鐵塔用地107年5月3日北區字第10780408751號函通知107年5月18日召開第1次公聽會、107年6月21日北區字第1078063255號函檢送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07年7月25日北區字第1078076273號函通知107年8月10日召開第2次公聽會、107年9月11日北區字第1078096008號函檢送更正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予鄒運石君等11人之公示送達公告1份，敬請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處、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三元宮

副本：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新竹區營業處（均含附件）

處 長 江 武 照

郵 寄：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處、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三元宮、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新竹區營業處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8804375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本處107年5月3日北區字第10780408751號函通知107年5月18日召開第1次公聽會、107年6月21日北區字第1078063255號函檢送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07年7月25日北區字第1078076273號函通知107年8月10日召開第2次公聽會、107年9月11日北區字第1078096008號函檢送更正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予鄒運石君等11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號鐵塔用地，需使用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參段936及943地號內等2筆土地，面積共計約0.084238公頃。前經本處於107年5月3日北區字第10780408751號函通知107年5月18日召開第1次公聽會、107年6月21日北區字第1078063255號函檢送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07年7月25日北區字第1078076273號函通知107年8月10日召開第2次公聽會、107年8月20日北區字第

1078084963號函檢送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07年9月11日北區字第1078096008號函檢送更正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07年10月18日北區字第1078108907號函通知107年10月30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107年12月7日北區字第1078129874號函檢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108年4月15日北區字第1088037564、1088037582、1088037705、1088037784號預告徵收通知函，惟因部分所有權人送達處所無人收信、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查得繼承人之送達處所無法送達，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前開文件存放於本處，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來領取或來電洽辦。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08年6月10日前通知本處或逕至本處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本處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處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聯絡人及電話：黃俊瑋(02)23227167。

處長 江武鳴



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號鐵塔用地

公示送達清冊

第 1 頁，共 3 頁

編號	姓名	土地標市					住址	備註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鄒運石及鄒運石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	橫山	沙坑叁		936	新竹縣橫山鄉大平地段 196 號	經查所有權人已歿，107 年 5 月 3 日北區字第 10780408751 號函通知召開第 1 次公聽會及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區字第 1078063255 號函檢送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因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查得繼承人之送達處所無法送達。 經函詢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查址結果，得知其繼承人分別為： 1. 鄒春雄：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 2 段 265 號 2. 鄒志煜：台東縣台東市仁愛里 3 鄰寶桑路 186 號
2	鄒運興及鄒運興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	橫山	沙坑叁		936	新竹縣橫山鄉大平地段 196 號	經查所有權人已歿，107 年 5 月 3 日北區字第 10780408751 號函通知召開第 1 次公聽會及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區字第 1078063255 號函檢送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因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查得繼承人之送達處所無法送達。 經函詢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及其他共有人查址結果，得知其繼承人分別為： 1. 鄒秀郎：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43 巷 2 號 2. 鄒秀珍：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 5 鄰林森北路 655 號 2 樓之 2 3. 官鄒秀蓮：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 10 鄰光明路 20 巷 51 弄 64 號 4. 鄒瑞鳳：新竹市東區關東里 1 鄰光復路 1 段 18 巷 14 號

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號鐵塔用地

公示送達清冊

第 2 頁，共 3 頁

編號	姓名	土地標市					住址	備註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3	張維端	新竹	橫山	沙坑叁		936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 13 鄰大平地路 27 號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區字第 1078063255 號函檢送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區字第 1078076273 號函通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因所有權人送達處所無人收件遭退回，經查住址無異動。
4	戴耀洪	新竹	橫山	沙坑叁		936	新竹縣橫山鄉大平村 2 鄰 15 號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區字第 1078096008 號函檢送更正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因所有權人送達處所無人收件遭退回。經查址結果，戴君因年老行動不便，致時常無法收取信件，改寄其子戴賢照：桃園市八德區大宏里 5 鄰桃德路 114 巷 40 號由其代為轉知。
						943		
5	戴賴蘭英	新竹	橫山	沙坑叁		936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 7 鄰永昌街 25 號	107 年 5 月 3 日北區字第 10780408751 號函通知召開第 1 次公聽會，因所有權人送達處所無人收件遭退回。經查址結果，得知與其子同住，改寄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 1 鄰縣政九路 135 巷 10 號 4 樓。
						943		
6	邱瑞藏	新竹	橫山	沙坑叁		936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 15 鄰大平地 40 號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區字第 1078076273 號函通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及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區字第 1078096008 號函檢送更正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因所有權人送達處所無人收件遭退回，經查住址無異動。

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號鐵塔用地

公示送達清冊

第 3 頁，共 3 頁

編號	姓名	土地標示					住址	備註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7	陳邱淑英	新竹	橫山	沙坑叁		936	台北市大安區福住里 3 鄰永康街 23 巷 29 之 7 號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區字第 1078076273 號函通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因所有權人送達處所無人收件遭退回，經查住址無異動。
8	邱瑞賢	新竹	橫山	沙坑叁		936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 7 鄰和平街 292 巷 15 號 6 樓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區字第 1078096008 號函檢送更正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因所有權人送達處所無人收件遭退回，經查住址無異動。
9	邱瑞強	新竹	橫山	沙坑叁		936	桃園市中壢區至善里 5 鄰後興路 1 段 27 巷 15 弄 5 號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區字第 1078096008 號函檢送更正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因所有權人送達處所無人收件遭退回，經查住址無異動。
10	邱瑞進	新竹	橫山	沙坑叁		936	桃園市平鎮區平南里 3 鄰天津街 1 巷 14 號	107 年 5 月 3 日北區字第 10780408751 號函通知召開第 1 次公聽會及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區字第 1078096008 號函檢送更正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因所有權人送達處所無人收件遭退回，經查住址無異動。
11	邱瑞麟	新竹	橫山	沙坑叁		936	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 32 鄰快速路 2 段 616 巷 215 號	107 年 5 月 3 日北區字第 10780408751 號函通知召開第 1 次公聽會及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區字第 1078096008 號函檢送更正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因所有權人送達處所無人收件遭退回，經查住址無異動。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1243

新竹縣橫山鄉大平地段196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絡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鄒運石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40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及179號等2座鐵塔用地，擬舉辦第1次公聽會，敬請屆期蒞臨與會併惠賜卓見。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電業需要及確保供電穩定，擬取得旨揭輸電鐵塔用地產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另檢附公聽會公告1份，敬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村辦公室、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代為公告，併請派員列席指導。
- 三、辦理公聽會時間：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10鄰新興街110號)，惠請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協助提供場地。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村辦公室、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以下均不含附件)、洪美蘭 君、鄒運石 君、鄒運興 君、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邱尚宏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

副本：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新竹區營業處

處 長 江 武 照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1243

新竹縣橫山鄉大平地段196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 絡 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鄒運石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63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號等2座鐵塔基礎用地第1次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公司107年5月3日北區字第1078045831號函辦理。

正本：洪美蘭 君、鄒運石 君、鄒運興 君、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邱尚宏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

副本：

處 長 江 武 照

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1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課長譯文

記錄：黃俊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1）#178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319.79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99；1198 地號面積 4.21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

（2）#179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418.23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72.6；943 地號面積 157.77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27.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2 座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業於民國 63 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惟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須將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37 位土地所有權人，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用地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還有竹林及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由本公司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須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而改建鐵塔，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北部地區電量日趨成長，並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

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鄒阿日 (當地沙坑村村長)	107.5.18	1. 建議鐵塔地下化。 2. 此次改建，請提高鐵塔高度，下雨天礙子所發出的聲響很令人害怕，請台電公司改善。 3. 請提高購置鐵塔用地價格。 4. 土地所有權人皆為地方老實人，希望台電公司給予線下補償及補助。	1. 本線路為既設鐵塔，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店北送，本公司需汰換更新老舊線路，鐵塔位置位處高山，已偏離民宅甚遠，懇請鄉親支持電力建設。 2. 此次改建工程，鐵塔高度將會提升許多，儘量不影響民眾觀感。 3. 有關購置價格，將會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 4. 有關線下補償辦法，已送立法院審核，一旦三讀通過，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邱尚宏 (兒子代替出席)	107.5.18	原土地面積廣大，台電公司僅價購鐵塔用地面積，造成其土地利用價值降低，請台電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	有關購置價格，將會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本案用地附近買賣成交案例或委請估價師估價及洽相關地政單位訪價評估訂定。

3	戴耀淇 (女兒代替出席)	107.5.18	鐵塔興建後造成該筆土地地價下跌，請台電公司能考量這問題多給予地主補貼。	本公司於購置土地時會將此部分列入買賣價格評估。
4	邱秀隆	107.5.18	線下維護作業未經本人同意，隨意砍伐及噴灑農藥，造成其作物損失。	已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會同邱秀隆君及其子完成現勘，因對於鐵塔間線下維護時地上物補償之數量有疑異，待查清確認後，倘有不足將再依規定補償，並已向邱秀隆君和其子說明。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1 頁共 3 頁

事 由：取得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10 鄰新興街 110 號）

主 持 人：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地權一組

紀 錄：黃俊瑋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 名	備註（聯絡電話或地址）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室	郭阿日	()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洪美蘭 君 (#178)	徐瑜新代	() 09107914
鄒運石 君 (#178、#179)		()
鄒運興 君 (#178、#179)		()
鄒志煜 君 (#178、#179)		()
張維端 君 (#178、#179)		()
戴耀淇 君 (#178、#179)	戴耀淇	(03) 5811711-0932289162
邱秀隆 君 (#178、#179)	邱秀隆	() 035811531
戴黃貞妹 君(#178、#179)		()
邱桂妹 君 (#178、#179)		()
戴賴蘭英 君(#178、#179)		()
張葉李妹 君(#178、#179)		()
邱阿本 君 (#178、#179)	邱阿本	()
邱瑞藏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2 頁共 3 頁

陳邱淑英 君 (#178、#179)		()
邱瑞男 君 (#178、#179)		() 6565919 0931252760
邱丞葭 君 (#178、#179)		()
邱瑞賢 君 (#178、#179)		()
邱瑞鴻 君 (#178、#179)		()
邱瑞和 君 (#178、#179)		()
邱季榛 君 (#178、#179)		()
邱鳳珠 君 (#178、#179)		()
邱慶東 君 (#178、#179)		()
邱俊傑 君 (#178、#179)		()
邱慶謐 君 (#178、#179)		()
鄒明哲 君 (#178、#179)		(03) 0931-285482 5933891
邱瑞藤 君 (#178、#179)		()
邱瑞強 君 (#178、#179)		()
邱瑞宏 君 (#178、#179)		()
邱瑞財 君 (#178、#179)		()
邱瑞進 君 (#178、#179)		()
邱寶蘭 君 (#178、#179)		()
邱世彬 君 (#178、#179)		()
邱尚宏 君 (#178、#179)		() 0972436150
邱瑞麟 君 (#178、#179)		()
邱瑞兆 君 (#178、#179)		()
戴保玉 君 (#178、#179)		()
邱莉虹 君 (#178、#179)		()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3 頁共 3 頁

[illegibl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1243

新竹縣橫山鄉大平地段196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絡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鄒運興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40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及179號等2座鐵塔用地，擬舉辦第1次公聽會，敬請屆期蒞臨與會併惠賜卓見。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電業需要及確保供電穩定，擬取得旨揭輸電鐵塔用地產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另檢附公聽會公告1份，敬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村辦公室、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代為公告，併請派員列席指導。
- 三、辦理公聽會時間：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10鄰新興街110號)，惠請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協助提供場地。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村辦公室、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以下均不含附件)、洪美蘭 君、鄒運石 君、鄒運興 君、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謙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邱尚宏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

副本：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新竹區營業處

處 長 江 武 照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1243

新竹縣橫山鄉大平地段196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絡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鄒運興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63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號等2座鐵塔基礎用地第1次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公司107年5月3日北區字第1078045831號函辦理。

正本：洪美蘭 君、鄒運石 君、鄒運興 君、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邱尚宏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

副本：

處 長 江 武 照

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1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課長譯文

記錄：黃俊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1) #178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319.79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99；1198 地號面積 4.21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

(2) #179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418.23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72.6；943 地號面積 157.77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27.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2 座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業於民國 63 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惟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須將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37 位土地所有權人，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用地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還有竹林及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由本公司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須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而改建鐵塔，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並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鄒阿日 (當地沙坑村村長)	107.5.18	1. 建議鐵塔地下化。 2. 此次改建，請提高鐵塔高度，下雨天礙子所發出的聲響很令人害怕，請台電公司改善。 3. 請提高購置鐵塔用地價格。 4. 土地所有權人皆為地方老實人，希望台電公司給予線下補償及補助。	1. 本線路為既設鐵塔，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店北送，本公司需汰換更新老舊線路，鐵塔位置位處高山，已偏離民宅甚遠，懇請鄉親支持電力建設。 2. 此次改建工程，鐵塔高度將會提升許多，儘量不影響民眾觀感。 3. 有關購置價格，將會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 4. 有關線下補償辦法，已送立法院審核，一旦三讀通過，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邱尚宏 (兒子代替出席)	107.5.18	原土地面積廣大，台電公司僅價購鐵塔用地面積，造成其土地利用價值降低，請台電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	有關購置價格，將會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本案用地附近買賣成交案例或委請估價師估價及洽相關地政單位訪價評估訂定。

3	戴耀淇 (女兒代替出席)	107.5.18	鐵塔興建後造成該筆土地地價下跌，請台電公司能考量這問題多給予地主補貼。	本公司於購置土地時會將此部分列入買賣價格評估。
4	邱秀隆	107.5.18	線下維護作業未經本人同意，隨意砍伐及噴灑農藥，造成其作物損失。	已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會同邱秀隆君及其子完成現勘，因對於鐵塔間線下維護時地上物補償之數量有疑異，待查清確認後，倘有不足將再依規定補償，並已向邱秀隆君和其子說明。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1 頁共 3 頁

事由：取得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10 鄰新興街 110 號）

主持人：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地權一組

紀錄：黃俊瑋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 名	備註（聯絡電話或地址）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室	鄒阿日	()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洪美蘭 君 (#178)	徐瑜新代	() 091017914
鄒運石 君 (#178、#179)		()
鄒運興 君 (#178、#179)		()
鄒志煌 君 (#178、#179)		()
張維端 君 (#178、#179)		()
戴耀淇 君 (#178、#179)	戴耀淇	(03) 5811711-0932289162
邱秀隆 君 (#178、#179)	邱秀隆	() 035811531
戴黃貞妹 君(#178、#179)		()
邱桂妹 君 (#178、#179)		()
戴賴蘭英 君(#178、#179)		()
張葉李妹 君(#178、#179)		()
邱阿本 君 (#178、#179)	邱阿本	()
邱瑞藏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2 頁共 3 頁

陳邱淑英 君(#178、#179)		()
邱瑞男 君 (#178、#179)	邱瑞男	() 6565919 0931252760
邱丞葭 君 (#178、#179)		()
邱瑞賢 君 (#178、#179)		()
邱瑞鴻 君 (#178、#179)		()
邱瑞和 君 (#178、#179)		()
邱季榛 君 (#178、#179)		()
邱鳳珠 君 (#178、#179)		()
邱慶東 君 (#178、#179)		()
邱俊傑 君 (#178、#179)		()
邱慶謐 君 (#178、#179)		()
鄒明哲 君 (#178、#179)	鄒明哲	(03) 0931-285-482 5933891
邱瑞藤 君 (#178、#179)		()
邱瑞強 君 (#178、#179)		()
邱瑞宏 君 (#178、#179)		()
邱瑞財 君 (#178、#179)		()
邱瑞進 君 (#178、#179)		()
邱寶蘭 君 (#178、#179)		()
邱世彬 君 (#178、#179)		()
邱尚宏 君 (#178、#179)	邱尚宏	() 0972436150
邱瑞麟 君 (#178、#179)		()
邱瑞兆 君 (#178、#179)		()
戴保玉 君 (#178、#179)		()
邱莉虹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3 頁共 3 頁

[illegibl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1243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13鄰大平地路27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絡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張維端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63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號等2座鐵塔基礎用地第1次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公司107年5月3日北區字第1078045831號函辦理。

正本：洪美蘭 君、鄒運石 君、鄒運興 君、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邱尚宏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

副本：

處 長 江 武 照

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1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課長譯文

記錄：黃俊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1)#178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319.79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99；1198 地號面積 4.21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

(2)#179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418.23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72.6；943 地號面積 157.77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27.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2 座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業於民國 63 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惟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須將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37 位土地所有權人，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用地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還有竹林及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由本公司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須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而改建鐵塔，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並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鄒阿日 (當地沙坑村村長)	107.5.18	1. 建議鐵塔地下化。 2. 此次改建，請提高鐵塔高度，下雨天礙子所發出的聲響很令人害怕，請台電公司改善。 3. 請提高購置鐵塔用地價格。 4. 土地所有權人皆為地方老實人，希望台電公司給予線下補償及補助。	1. 本線路為既設鐵塔，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店北送，本公司需汰換更新老舊線路，鐵塔位置位處高山，已偏離民宅甚遠，懇請鄉親支持電力建設。 2. 此次改建工程，鐵塔高度將會提升許多，儘量不影響民眾觀感。 3. 有關購置價格，將會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 4. 有關線下補償辦法，已送立法院審核，一旦三讀通過，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邱尚宏 (兒子代替出席)	107.5.18	原土地面積廣大，台電公司僅價購鐵塔用地面積，造成其土地利用價值降低，請台電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	有關購置價格，將會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本案用地附近買賣成交案例或委請估價師估價及洽相關地政單位訪價評估訂定。

3	戴耀淇 (女兒代替出席)	107.5.18	鐵塔興建後造成該筆土地地價下跌，請台電公司能考量這問題多給予地主補貼。	本公司於購置土地時會將此部分列入買賣價格評估。
4	邱秀隆	107.5.18	線下維護作業未經本人同意，隨意砍伐及噴灑農藥，造成其作物損失。	已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會同邱秀隆君及其子完成現勘，因對於鐵塔間線下維護時地上物補償之數量有疑異，待查清確認後，倘有不足將再依規定補償，並已向邱秀隆君和其子說明。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1 頁共 3 頁

事 由：取得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10 鄰新興街 110 號）

主 持 人：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地權一組

紀 錄：黃俊瑋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 名	備註（聯絡電話或地址）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室	鄧阿日	()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洪美蘭 君 (#178)	徐瑜新代	() 0910179141
鄧運石 君 (#178、#179)		()
鄧運興 君 (#178、#179)		()
鄧志煜 君 (#178、#179)		()
張維端 君 (#178、#179)		()
戴耀淇 君 (#178、#179)	戴耀淇	(03) 5811711-0932289162
邱秀隆 君 (#178、#179)	邱秀隆	() 035811531
戴黃貞妹 君 (#178、#179)		()
邱桂妹 君 (#178、#179)		()
戴賴蘭英 君 (#178、#179)		()
張葉李妹 君 (#178、#179)		()
邱阿本 君 (#178、#179)	邱阿本	()
邱瑞藏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2 頁共 3 頁

陳邱淑英 君 (#178、#179)		()
邱瑞男 君 (#178、#179)	邱瑞男	() 6565919 0931252760
邱丞葭 君 (#178、#179)		()
邱瑞賢 君 (#178、#179)		()
邱瑞鴻 君 (#178、#179)		()
邱瑞和 君 (#178、#179)		()
邱季榛 君 (#178、#179)		()
邱鳳珠 君 (#178、#179)		()
邱慶東 君 (#178、#179)		()
邱俊傑 君 (#178、#179)		()
邱慶謐 君 (#178、#179)		()
鄒明哲 君 (#178、#179)	鄒明哲	(03) 0931-265482 5933891
邱瑞藤 君 (#178、#179)		()
邱瑞強 君 (#178、#179)		()
邱瑞宏 君 (#178、#179)		()
邱瑞財 君 (#178、#179)		()
邱瑞進 君 (#178、#179)		()
邱寶蘭 君 (#178、#179)		()
邱世彬 君 (#178、#179)		()
邱尚宏 君 (#178、#179)	邱尚宏	() 0972436150
邱瑞麟 君 (#178、#179)		()
邱瑞兆 君 (#178、#179)		()
戴保玉 君 (#178、#179)		()
邱莉虹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1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3 頁共 3 頁

[illegibl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1243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13鄰大平地路27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絡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張維端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76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用地，舉辦第2次公聽會，敬請屆期蒞臨與會併惠賜卓見。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電業需要及確保供電穩定，擬取得旨揭輸電鐵塔用地產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另檢附公聽會公告1份，敬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處、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代為公告，併請派員列席指導。
- 三、辦理公聽會時間：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10鄰新興街110號)，惠請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協助提供場地。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處、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洪美蘭 君(以下均不含附件)、鄧春雄 君(請代為轉知鄧運石 君之其他繼承人)、鄧秀郎 君(請代為轉知鄧運興 君之其他繼承人)、鄧志煌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請戴賢照 君轉送)、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鄧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林采筠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謝文琬 君、祭祀公業 范汝舟 管理人：范光銘 君

副本：本公司新挑供電區營運處、新竹區營業處

處長 江 武 照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大宏里5鄰桃德路114巷40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絡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戴耀淇 君（請戴賢照 君代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96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更正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公司前於107年8月20日以北區字第1078084910號函送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請惠予作廢，因該公聽會紀錄內容遺漏填載第1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特此更正。

正本：洪美蘭 君、鄒春雄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石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秀朗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興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請戴賢照 君代轉）、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林采筠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謝文琬 君、祭祀公業 范汝舟 管理人：范光銘 君

副本：

處 長 江 武 照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1 頁共 3 頁

事 由：取得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10 鄰新興街 110 號）

主 持 人：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地權一組

紀 錄：黃俊瑋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 名	備註（聯絡電話或地址）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室	鄒阿日	() 0937-843-250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洪美蘭 君 (#178)		()
鄺運石 君 (#178、#179)		()
鄺運興 君 (#178、#179)		()
鄺(黃)志煜 君 (#178、#179)		()
張維瑞 君 (#178、#179)		()
戴耀洪 君 (#178、#179)	戴貴英	() 0932289162
邱秀隆 君 (#178、#179)		()
戴黃貞妹 君(#178、#179)		()
邱桂妹 君 (#178、#179)	邱永祥	() (03) 5811101 0932-285786 邱炎
戴賴蘭英 君(#178、#179)		()
張葉李妹 君(#178、#179)		()
邱阿本 君 (#178、#179)		()
邱瑞藏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2 頁共 3 頁

陳邱淑英 君 (#178、#179)		()
邱瑞男 君 (#178、#179)		()
邱丞葭 君 (#178、#179)		()
邱瑞賢 君 (#178、#179)		()
邱瑞鴻 君 (#178、#179)		()
邱瑞和 君 (#178、#179)		()
邱季榛 君 (#178、#179)		()
邱鳳珠 君 (#178、#179)		()
邱慶東 君 (#178、#179)		()
邱俊傑 君 (#178、#179)		()
邱慶謐 君 (#178、#179)		()
鄺明哲 君 (#178、#179)		()
邱瑞藤 君 (#178、#179)		()
邱瑞強 君 (#178、#179)		()
邱瑞宏 君 (#178、#179)		()
邱瑞財 君 (#178、#179)		()
邱瑞進 君 (#178、#179)		()
邱寶蘭 君 (#178、#179)		()
邱世彬 君 (#178、#179)		()
林采筠 君 (#178、#179)		()
邱瑞麟 君 (#178、#179)		()
邱瑞兆 君 (#178、#179)		()
戴保玉 君 (#178、#179)		()
邱莉虹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3 頁共 3 頁

[illegible]

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課長譯文

記錄：黃俊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1）第 178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424.15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96；1198 地號面積 16.85 平方公尺，

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4。

(2)第 179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418.23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72.6；943 地號面積 157.77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27.4。

(3)第 181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3 筆，305 地號面積 108.82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9；523 地號面積 363.13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63；537 地號面積 104.05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8。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100%。

(2)第 181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分別係 305 及 537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37%；523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6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業於民國 63 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惟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須將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

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I.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38 位土地所有權人及 1 個祭祀公業，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用地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

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還有竹林及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由本公司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

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

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須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而改建鐵塔，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並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無	無	無	無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1242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7鄰永昌街25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絡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戴賴蘭英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40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及179號等2座鐵塔用地，擬舉辦第1次公聽會，敬請屆期蒞臨與會併惠賜卓見。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電業需要及確保供電穩定，擬取得旨揭輸電鐵塔用地產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另檢附公聽會公告1份，敬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村辦公室、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代為公告，併請派員列席指導。
- 三、辦理公聽會時間：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10鄰新興街110號)，惠請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協助提供場地。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村辦公室、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以下均不含附件)、洪美蘭 君、鄒運石 君、鄒運興 君、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謙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邱尚宏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

副本：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新竹區營業處

處 長 江 武 照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 絡 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31243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15鄰大平地40號

受文者：邱瑞藏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76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用地，舉辦第2次公聽會，敬請屆期蒞臨與會併惠賜卓見。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電業需要及確保供電穩定，擬取得旨揭輸電鐵塔用地產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另檢附公聽會公告1份，敬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處、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代為公告，併請派員列席指導。
- 三、辦理公聽會時間：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10鄰新興街110號)，惠請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協助提供場地。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處、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洪美蘭 君(以下均不含附件)、鄒春雄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石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秀郎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興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請戴賢照 君轉送)、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林采筠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謝文琬 君、祭祀公業 范汝舟 管理人：范光銘 君

副本：本公司新挑供電區營運處、新竹區營業處

處 長 江 武 照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1243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15鄰大平地40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絡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邱瑞藏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96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更正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公司前於107年8月20日以北區字第1078084910號函送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請惠予作廢，因該公聽會紀錄內容遺漏填載第1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特此更正。

正本：洪美蘭 君、鄒春雄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石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秀朗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興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請戴賢照 君代轉）、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林采筠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謝文琬 君、祭祀公業 范汝舟 管理人：范光銘 君

副本：

處 長 江 武 照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1 頁共 3 頁

事由：取得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10 鄰新興街 110 號）

主持人：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地權一組

紀錄：黃俊瑋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 名	備註（聯絡電話或地址）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室	鄧阿日	() 0937-843-250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洪美蘭 君 (#178)		()
鄒運石 君 (#178、#179)		()
鄒運興 君 (#178、#179)		()
鄒(黃)志煜 君 (#178、#179)		()
張維瑞 君 (#178、#179)		()
戴耀洪 君 (#178、#179)	戴貴英	() 0932289162
邱秀隆 君 (#178、#179)		()
戴黃貞妹 君(#178、#179)		()
邱桂妹 君 (#178、#179)	邱社祥	() (03) 5811101 0932-285986 邱社
戴賴蘭英 君(#178、#179)		()
張葉李妹 君(#178、#179)		()
邱阿本 君 (#178、#179)		()
邱瑞藏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2 頁共 3 頁

陳邱淑英 君 (#178、#179)		()
邱瑞男 君 (#178、#179)		()
邱丞葭 君 (#178、#179)		()
邱瑞賢 君 (#178、#179)		()
邱瑞鴻 君 (#178、#179)		()
邱瑞和 君 (#178、#179)		()
邱季榛 君 (#178、#179)		()
邱鳳珠 君 (#178、#179)		()
邱慶東 君 (#178、#179)		()
邱俊傑 君 (#178、#179)		()
邱慶謐 君 (#178、#179)		()
鄺明哲 君 (#178、#179)		()
邱瑞藤 君 (#178、#179)		()
邱瑞強 君 (#178、#179)		()
邱瑞宏 君 (#178、#179)		()
邱瑞財 君 (#178、#179)		()
邱瑞進 君 (#178、#179)		()
邱寶蘭 君 (#178、#179)		()
邱世彬 君 (#178、#179)		()
林采筠 君 (#178、#179)		()
邱瑞麟 君 (#178、#179)		()
邱瑞兆 君 (#178、#179)		()
戴保玉 君 (#178、#179)		()
邱莉虹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3 頁共 3 頁

[illegible]

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課長譯文

記錄：黃俊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1）第 178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424.15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96；1198 地號面積 16.85 平方公尺，

占用地面積百分之4。

(2)第179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0筆，面積0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筆，936地號面積418.23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72.6；943地號面積157.77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27.4。

(3)第181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0筆，面積0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3筆，305地號面積108.82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19；523地號面積363.13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63；537地號面積104.05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18。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第178、179號等2座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100%。

(2)第181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分別係305及537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其面積比例為37%；523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6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業於民國63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惟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須將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

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38 位土地所有權人及 1 個祭祀公業，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用地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

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還有竹林及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由本公司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

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

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須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而改建鐵塔，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並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無	無	無	無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10650

台北市大安區福住里3鄰永康街23巷29之7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 絡 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陳邱淑英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76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用地，舉辦第2次公聽會，敬請屆期蒞臨與會併惠賜卓見。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電業需要及確保供電穩定，擬取得旨揭輸電鐵塔用地產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另檢附公聽會公告1份，敬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處、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代為公告，併請派員列席指導。
- 三、辦理公聽會時間：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10鄰新興街110號)，惠請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協助提供場地。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處、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洪美蘭 君(以下均不含附件)、鄒春雄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石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秀郎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興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請戴賢照 君轉送)、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林采筠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謝文琬 君、祭祀公業 范汝舟 管理人：范光銘 君

副本：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新竹區營業處

處 長 江 武 照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0545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7鄰和平街292巷15號6樓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 絡 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邱瑞賢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96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更正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公司前於107年8月20日以北區字第1078084910號函送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請惠予作廢，因該公聽會紀錄內容遺漏填載第1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特此更正。

正本：洪美蘭 君、鄒春雄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石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秀朗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興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請戴賢照 君代轉）、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林采筠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謝文琬 君、祭祀公業 范汝舟 管理人：范光銘 君

副本：

處 長 江 武 照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1 頁共 3 頁

事 由：取得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10 鄰新興街 110 號）

主 持 人：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地權一組

紀 錄：黃俊瑋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 名	備註（聯絡電話或地址）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室	鄒阿日	() 0937-843-250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洪美蘭 君 (#178)		()
鄒運石 君 (#178、#179)		()
鄒運興 君 (#178、#179)		()
鄒(黃)志煜 君 (#178、#179)		()
張維端 君 (#178、#179)		()
戴耀淇 君 (#178、#179)	戴貴英	() 0932289162
邱秀隆 君 (#178、#179)		()
戴黃貞妹 君(#178、#179)		()
邱桂妹 君 (#178、#179)	邱永祥	() (03) 5811101 0932-85986 邱炎
戴賴蘭英 君(#178、#179)		()
張葉李妹 君(#178、#179)		()
邱阿本 君 (#178、#179)		()
邱瑞藏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2 頁共 3 頁

陳邱淑英 君 (#178、#179)		()
邱瑞男 君 (#178、#179)		()
邱丞葭 君 (#178、#179)		()
邱瑞賢 君 (#178、#179)		()
邱瑞鴻 君 (#178、#179)		()
邱瑞和 君 (#178、#179)		()
邱季榛 君 (#178、#179)		()
邱鳳珠 君 (#178、#179)		()
邱慶東 君 (#178、#179)		()
邱俊傑 君 (#178、#179)		()
邱慶謐 君 (#178、#179)		()
鄒明哲 君 (#178、#179)		()
邱瑞藤 君 (#178、#179)		()
邱瑞強 君 (#178、#179)		()
邱瑞宏 君 (#178、#179)		()
邱瑞財 君 (#178、#179)		()
邱瑞進 君 (#178、#179)		()
邱寶蘭 君 (#178、#179)		()
邱世彬 君 (#178、#179)		()
林采筠 君 (#178、#179)		()
邱瑞麟 君 (#178、#179)		()
邱瑞兆 君 (#178、#179)		()
戴保玉 君 (#178、#179)		()
邱莉虹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3 頁共 3 頁

[illegible]

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課長譯文

記錄：黃俊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 （1）第 178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424.15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96；1198 地號面積 16.85 平方公尺，

占用地面積百分之4。

(2)第179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0筆，面積0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筆，936地號面積418.23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72.6；943地號面積157.77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27.4。

(3)第181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0筆，面積0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3筆，305地號面積108.82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19；523地號面積363.13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63；537地號面積104.05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18。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第178、179號等2座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100%。

(2)第181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分別係305及537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其面積比例為37%；523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6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業於民國63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惟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須將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

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38 位土地所有權人及 1 個祭祀公業，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用地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

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還有竹林及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由本公司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

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

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須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而改建鐵塔，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並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無	無	無	無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2091

桃園市中壢區至善里5鄰後興路1段27巷15弄5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絡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邱瑞強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96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更正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公司前於107年8月20日以北區字第1078084910號函送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請惠予作廢，因該公聽會紀錄內容遺漏填載第1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特此更正。

正本：洪美蘭 君、鄒春雄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石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秀朗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興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請戴賢照 君代轉）、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林采筠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謝文琬 君、祭祀公業 范汝舟 管理人；范光銘 君

副本：

處 長 江 武 照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1 頁共 3 頁

事由：取得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10 鄰新興街 110 號）

主持人：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地權一組

紀錄：黃俊瑋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 名	備註（聯絡電話或地址）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室	鄒阿日	() 0937-843-250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洪美蘭 君 (#178)		()
鄒運石 君 (#178、#179)		()
鄒運興 君 (#178、#179)		()
鄒(黃)志煌 君 (#178、#179)		()
張維瑞 君 (#178、#179)		()
戴耀淇 君 (#178、#179)	戴貴英	() 0932289162
邱秀隆 君 (#178、#179)		()
戴黃貞妹 君 (#178、#179)		()
邱桂妹 君 (#178、#179)	邱社祥	() (03) 5811101 0932-58986 邱社
戴賴蘭英 君 (#178、#179)		()
張葉李妹 君 (#178、#179)		()
邱阿本 君 (#178、#179)		()
邱瑞藏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2 頁共 3 頁

陳邱淑英 君(#178、#179)		()
邱瑞男 君 (#178、#179)		()
邱丞葭 君 (#178、#179)		()
邱瑞賢 君 (#178、#179)		()
邱瑞鴻 君 (#178、#179)		()
邱瑞和 君 (#178、#179)		()
邱季榛 君 (#178、#179)		()
邱鳳珠 君 (#178、#179)		()
邱慶東 君 (#178、#179)		()
邱俊傑 君 (#178、#179)		()
邱慶謐 君 (#178、#179)		()
鄒明哲 君 (#178、#179)		()
邱瑞藤 君 (#178、#179)		()
邱瑞強 君 (#178、#179)		()
邱瑞宏 君 (#178、#179)		()
邱瑞財 君 (#178、#179)		()
邱瑞進 君 (#178、#179)		()
邱寶蘭 君 (#178、#179)		()
邱世彬 君 (#178、#179)		()
林采筠 君 (#178、#179)		()
邱瑞麟 君 (#178、#179)		()
邱瑞兆 君 (#178、#179)		()
戴保玉 君 (#178、#179)		()
邱莉虹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3 頁共 3 頁

[illegible]

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課長譯文

記錄：黃俊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 (1) 第 178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424.15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96；1198 地號面積 16.85 平方公尺，

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4。

(2)第 179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418.23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72.6；943 地號面積 157.77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27.4。

(3)第 181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3 筆，305 地號面積 108.82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9；523 地號面積 363.13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63；537 地號面積 104.05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18。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第 178、179 號等 2 座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100%。

(2)第 181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分別係 305 及 537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37%；523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6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業於民國 63 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惟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須將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

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38 位土地所有權人及 1 個祭祀公業，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用地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

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還有竹林及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由本公司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

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

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須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而改建鐵塔，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並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無	無	無	無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2458

桃園市平鎮區平南里3鄰天津街1巷14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絡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邱瑞進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40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及179號等2座鐵塔用地，擬舉辦第1次公聽會，敬請屆期蒞臨與會併惠賜卓見。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電業需要及確保供電穩定，擬取得旨揭輸電鐵塔用地產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另檢附公聽會公告1份，敬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村辦公室、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代為公告，併請派員列席指導。
- 三、辦理公聽會時間：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10鄰新興街110號)，惠請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協助提供場地。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村辦公室、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以下均不含附件)、洪美蘭 君、鄒運石 君、鄒運興 君、鄒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謙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邱尚宏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

副本：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新竹區營業處

處 長 江 武 照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2458

桃園市平鎮區平南里3鄰天津街1巷14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 絡 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邱瑞進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96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更正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公司前於107年8月20日以北區字第1078084910號函送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請惠予作廢，因該公聽會紀錄內容遺漏填載第1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特此更正。

正本：洪美蘭 君、鄒春雄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石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秀朗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興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志煌 君、張維端 君、戴耀洪 君（請戴賢照 君代轉）、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林采筠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謝文琬 君、祭祀公業 范汝舟 管理人：范光銘 君

副本：

處 長 江 武 照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1 頁共 3 頁

事 由：取得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10 鄰新興街 110 號）

主 持 人：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地權一組

紀 錄：黃俊瑋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 名	備註（聯絡電話或地址）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室	鄒阿日	() 0937-843-250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洪美蘭 君 (#178)		()
鄒運石 君 (#178、#179)		()
鄒運興 君 (#178、#179)		()
鄒(黃)志煌 君 (#178、#179)		()
張維端 君 (#178、#179)		()
戴耀淇 君 (#178、#179)	戴貴英	() 0932289162
邱秀隆 君 (#178、#179)		()
戴黃貞妹 君(#178、#179)		()
邱桂妹 君 (#178、#179)	邱桂妹	() (03) 5811101 0932-25986 邱炎
戴賴蘭英 君(#178、#179)		()
張葉李妹 君(#178、#179)		()
邱阿本 君 (#178、#179)		()
邱瑞藏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2 頁共 3 頁

陳邱淑英 君(#178、#179)		()
邱瑞男 君 (#178、#179)		()
邱丞葭 君 (#178、#179)		()
邱瑞賢 君 (#178、#179)		()
邱瑞鴻 君 (#178、#179)		()
邱瑞和 君 (#178、#179)		()
邱季榛 君 (#178、#179)		()
邱鳳珠 君 (#178、#179)		()
邱慶東 君 (#178、#179)		()
邱俊傑 君 (#178、#179)		()
邱慶謐 君 (#178、#179)		()
鄒明哲 君 (#178、#179)		()
邱瑞藤 君 (#178、#179)		()
邱瑞強 君 (#178、#179)		()
邱瑞宏 君 (#178、#179)		()
邱瑞財 君 (#178、#179)		()
邱瑞進 君 (#178、#179)		()
邱寶蘭 君 (#178、#179)		()
邱世彬 君 (#178、#179)		()
林采筠 君 (#178、#179)		()
邱瑞麟 君 (#178、#179)		()
邱瑞兆 君 (#178、#179)		()
戴保玉 君 (#178、#179)		()
邱莉虹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3 頁共 3 頁

[illegible]

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課長譯文

記錄：黃俊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 (1) 第 178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424.15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96；1198 地號面積 16.85 平方公尺，

占用地面積百分之4。

(2)第179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0筆，面積0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筆，936地號面積418.23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72.6；943地號面積157.77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27.4。

(3)第181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0筆，面積0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3筆，305地號面積108.82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19；523地號面積363.13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63；537地號面積104.05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18。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第178、179號等2座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100%。

(2)第181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分別係305及537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其面積比例為37%；523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6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業於民國63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惟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須將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

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38 位土地所有權人及 1 個祭祀公業，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用地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

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還有竹林及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由本公司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

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

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須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而改建鐵塔，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並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無	無	無	無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2452

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32鄰快速路2段616巷215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 絡 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邱瑞麟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40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及179號等2座鐵塔用地，擬舉辦第1次公聽會，敬請屆期蒞臨與會併惠賜卓見。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電業需要及確保供電穩定，擬取得旨揭輸電鐵塔用地產權，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另檢附公聽會公告1份，敬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村辦公室、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代為公告，併請派員列席指導。
- 三、辦理公聽會時間：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10鄰新興街110號)，惠請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協助提供場地。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村辦公室、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以下均不含附件)、洪美蘭 君、鄧運石 君、鄧運興 君、鄧志煜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謐 君、鄧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邱尚宏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

副本：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新竹區營業處

處 長 江 武 照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32452

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32鄰快速路2段616巷215號

地址：10078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絡人：黃俊瑋

傳真：(02)23417809

電子信箱：u757423@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7167

受文者：邱瑞麟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078096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更正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公司前於107年8月20日以北區字第1078084910號函送之「本公司為取得既設天輪~龍潭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78、179及181號等3座鐵塔基礎用地第2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請惠予作廢，因該公聽會紀錄內容遺漏填載第1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特此更正。

正本：洪美蘭 君、鄒春雄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石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秀朗 君（請代為轉知鄒運興 君之其他繼承人）、鄒志煌 君、張維端 君、戴耀淇 君（請戴賢照 君代轉）、邱秀隆 君、戴黃貞妹 君、邱桂妹 君、戴賴蘭英 君、張葉李妹 君、邱阿本 君、邱瑞藏 君、陳邱淑英 君、邱瑞男 君、邱丞葭 君、邱瑞賢 君、邱瑞鴻 君、邱瑞和 君、邱季榛 君、邱鳳珠 君、邱慶東 君、邱俊傑 君、邱慶謙 君、鄒明哲 君、邱瑞藤 君、邱瑞強 君、邱瑞宏 君、邱瑞財 君、邱瑞進 君、邱寶蘭 君、邱世彬 君、林采筠 君、邱瑞麟 君、邱瑞兆 君、戴保玉 君、邱莉虹 君、謝文琬 君、祭祀公業 范汝舟 管理人：范光銘 君

副本：

處 長 江 武 照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1 頁共 3 頁

事 由：取得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10 鄰新興街 110 號）

主 持 人：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地權一組

紀 錄：黃俊瑋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 名	備註（聯絡電話或地址）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辦公室	鄧阿日	() 0937-843-250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洪美蘭 君 (#178)		()
鄺運石 君 (#178、#179)		()
鄺運興 君 (#178、#179)		()
鄺(黃)志煜 君 (#178、#179)		()
張維端 君 (#178、#179)		()
戴耀洪 君 (#178、#179)	戴貴英	() 0932-289162
邱秀隆 君 (#178、#179)		()
戴黃貞妹 君 (#178、#179)		()
邱桂妹 君 (#178、#179)	邱淑華	() (03) 5811101 0932-289162 邱淑
戴賴蘭英 君 (#178、#179)		()
張葉李妹 君 (#178、#179)		()
邱阿本 君 (#178、#179)		()
邱瑞藏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2 頁共 3 頁

陳邱淑英 君 (#178、#179)		()
邱瑞男 君 (#178、#179)		()
邱丞葭 君 (#178、#179)		()
邱瑞賢 君 (#178、#179)		()
邱瑞鴻 君 (#178、#179)		()
邱瑞和 君 (#178、#179)		()
邱季榛 君 (#178、#179)		()
邱鳳珠 君 (#178、#179)		()
邱慶東 君 (#178、#179)		()
邱俊傑 君 (#178、#179)		()
邱慶謐 君 (#178、#179)		()
鄒明哲 君 (#178、#179)		()
邱瑞藤 君 (#178、#179)		()
邱瑞強 君 (#178、#179)		()
邱瑞宏 君 (#178、#179)		()
邱瑞財 君 (#178、#179)		()
邱瑞進 君 (#178、#179)		()
邱寶蘭 君 (#178、#179)		()
邱世彬 君 (#178、#179)		()
林采筠 君 (#178、#179)		()
邱瑞麟 君 (#178、#179)		()
邱瑞兆 君 (#178、#179)		()
戴保玉 君 (#178、#179)		()
邱莉虹 君 (#178、#179)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第2次公聽會
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 3 頁共 3 頁

[illegible]

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建取得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基礎用地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課長譯文

記錄：黃俊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概況說明：

本公司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改建鐵塔基礎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1)第 178 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936 地號面積 424.15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96；1198 地號面積 16.85 平方公尺，

占用地面積百分之4。

(2)第179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0筆，面積0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筆，936地號面積418.23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72.6；943地號面積157.77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27.4。

(3)第181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0筆，面積0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3筆，305地號面積108.82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19；523地號面積363.13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63；537地號面積104.05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18。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公司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第178、179號等2座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100%。

(2)第181號鐵塔用地範圍內分區、編定分別係305及537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其面積比例為37%；523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6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屬既設鐵塔用地之取得，業於民國63年間興建鐵塔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惟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須將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改建該鐵塔

及取得該鐵塔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改建鐵塔位置受既設線路其原塔位置影響，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38 位土地所有權人及 1 個祭祀公業，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用地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在私有土地部分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持有土地轉租予佃農之地主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

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改建鐵塔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除鐵塔基礎外，還有竹林及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農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由本公司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鐵塔用地雖零星夾雜於土地內，惟因使用面積小且已為從來之使用許久，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鐵塔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

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用地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

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須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而改建鐵塔，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案既設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5. 其他因素：無。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稍紓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並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鐵塔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申請徵收。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無	無	無	無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既設天輪~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正營運送電中，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送電能力，乃加速本線路複導體換架為四導體，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天輪~龍潭線路第 178、179 及 181 號等 3 座鐵塔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
-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因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鐵塔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鐵塔用地取得部分，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